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名單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

| 教師身分別(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) | 姓名 | 性別 | 在本縣服務年資 | 年齡(出生年月日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王小明 | 男 | 3 | 30（79.1.1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事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註：

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2. 繳交之表件請將範例刪除。
3. 請檢附教師在**本縣各校服務之在職證明書(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止)或離職證明書影本**，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，影本資料請人事核章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4. 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6點第3款規定，國小之超額教師選填缺額學校之先後次序以在本縣服務年資（年資
長者優先）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）等條件順序排定，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後，依序公開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。
5. 上述服務年資包含擔任正式教師以後之服役年資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、商借(支援)年資。
6. 超額教師介聘，依序進行唱名上台選填志願，不可保留或放棄。